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科對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的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賦予的權利對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該決定」）。該決定的內容如下：

根據聯交所可得的資料，聯交所仍然關注本公司並無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及／或具備足夠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引起聯交所關注的因素包括：

營運方面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over-the-top（「OTT」）媒體服務業務，透過其OTT平台（即hmvod）向訂閱用戶提供本公司授權媒體內容（包括電影、流行曲及電視劇）的存取權限（「OTT服務業務」）。OTT服務業務為本公司的唯一業務，維持小經營規模。本公司於過去五年錄得收益下跌、持續虧損及負現金流，乃由於OTT市場中競爭激烈及定價壓力，似乎並非暫時低迷。其一直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其經營開支。再者，本公司一直未能為其營運取得足夠資金及履行其債務責任。本公司的新業務活動管理業務（「活動管理業務」）計劃處於初步階段及缺乏具體詳情。該業務並無往績記錄可供展示其可行性或可持續經營能力，亦無獲具體業務計劃以及基於已簽署合約及可支持客戶需求的可信預測所支持。整體而言，聯交所並不認為其可行及可持續經營。

OTT服務業務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營運維持小型規模，其收益由約36,200,000港元持續惡化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約17,500,000港元，四年內下跌超過50%。所產生收益一直不足以彌補成本（大致為固定成本，例如二零二五財年內容授權費用約3,7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五財年平台技術支援費用約2,900,000港元），導致過去五年內持續虧損及負現金流。持續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導致資產水平持續低下及於二零二五財年有關OTT服務業務的商譽全面減值。

儘管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實施其業務計劃（例如推廣活動、擴大電信公司套餐範圍以及開發人工智能電影助手），概無計劃已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儘管本公司提出訂閱用戶數目已於過去六個月增加約4,000名，訂閱用戶數目增加並無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任何收益增加。事實上，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二零二五年：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的經營規模一直為小型（即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年度收益預期進一步減少，每年估計分部溢利極少。儘管本公司與芒果TV營運商簽署意向函件以取得新一批獨家內容，唯並無簽訂確實協議，亦無於預測中轉換為任何預期收益。本公司缺乏具體計劃以大幅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表現。因此，聯交所並不認為該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經營。

活動管理業務

在回應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要求說明函時，本公司亦提交文件稱其正考慮發展活動管理業務，儘管其聲稱與OTT服務業務具有協同效應，該業務對本公司為全新業務。然而，該業務並無往績記錄，而活動管理業務的收益及溢利預測僅基於管理層假設，並無獲已簽署合約或可信業務計劃所支持。本公司目前正與對手方進行初步討論，並無簽署協議，所有預期管理的活動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落實。本公司在是否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以經營有關業務上亦不明確。再者，除依靠股東貸款及支持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計劃以為該等發展撥付資金。因此，該新業務將能否產生足夠收益及溢利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經營能力，實屬令人質疑。此外，本公司假設活動管理業務的經營模式將僅需要本公司提供管理專業知識及經營監督，而毋須任何資本投入，本公司並無就此展示其是否可行。

資產方面

本公司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僅約5,600,000港元。其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20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約2,500,000港元及少量現金結餘約300,000港元，而與OTT服務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負債持續超過其資產，導致淨負債狀況。本公司無足夠資源償還判決金額，並已依賴來自股東的貸款駁回清盤呈請。為籌集業務計劃資金，本公司亦擬依賴其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其對建議供股的包銷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9,200,000港元及淨負債約72,8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五年均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其業務的能力表示擔憂，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不發表意見。

加上聯交所對本公司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擔憂（分析如上），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有充足資產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停牌及除牌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必須進行具有足夠水平運營及資產的業務。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引起聯交所對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關注。如上所述，在審閱本公司的呈交文件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如GEM上市規則所要求擁有足夠水平的運營和資產，以保證其繼續上市。

鑑於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若本公司不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聯交所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在函件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在允許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若買賣連續暫停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覆核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內將該決定呈至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所賦予之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該決定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仍在覆核該函件，且正進行內部討論及與其專業顧問討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且倘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